

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 学生用床

采购文件

(2025年07月)

项目名称：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 学生用床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GZLB采-PZ-2025-01

采 购 人：盘州市第四中学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盘关镇盘江居委会7小区

联 系 人：李大运 联系电话：17585208166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B幢1-4-5号

联 系 人：杨毓芬、陈太强、张鑫铭 联系电话：17708499843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7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一节 评审办法 16

 第二节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9

 第三节 无效响应确定原则 1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1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1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第三节 交纳谈判保证金 2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3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24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九节 退还谈判保证金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7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9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9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0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3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 学生用床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LB采-PZ-2025-01

项目名称：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 学生用床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490000.00

最高限价（元）：1486250.00

采购需求：采购学生用床625套（1250个床位，包含写字桌、衣柜等），满足1250个学生住宿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 学生用床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学生用床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日历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18时00分至2025年07月09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活动。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谈判活动。

售价（元）：0元人民币（含电子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谈判保证金额（元）：10000.00元

3.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

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谈判。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州市第四中学

地址：贵州省盘州市盘关镇盘江居委会7小区

项目联系人：李大运

项目联系方式：17585208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B幢1-4-5号

项目联系人：杨毓芬、陈太强、张鑫铭

项目联系方式：17708499843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盘州市第十一小学设施设备采购(东西部协作资金)学生用床。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元)。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48625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第四中学
2. 地址：贵州省盘州市盘关镇盘江居委会7小区
3. 联系人：李大运
4. 联系电话：17585208166

七、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B幢1-4-5号
3. 联系人：杨毓芬、陈太强、张鑫铭
4. 联系电话：17708499843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凤鸣北路1号党政大楼

九、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盘州市教育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3632336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红果街道丫巴山盘西新城中央商务中心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国家相关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低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三、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殊资格要求：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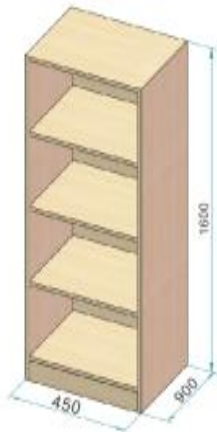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公寓床	一、床架材质工艺说明： 规格：6000mm×900mm×2100mm（±10mm） 1、床立柱：采用优质封口钢管，尺寸70mm（±2mm）×50mm（±2mm）×1.5mm‘L型’管材，采用封闭式钢管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结构更加稳固。 2、床头靠背：床头背护板尺寸≥770mm×350mm×18mm厚环保密度板，双色板一体拼接，四周采用无缝注塑一体注塑包边；配色协调。 3、前、后床挺：采用优质封口钢管，尺寸70mm（±2mm）×50mm（±2mm）×1.5mm‘L型’管材，采用封闭式型材使横梁抗扭距性增强，与床立柱结合，结构更加稳固。 4、卡扣连接件：采用卡扣挂片；厚度不低于2.5mm钢板，床立柱、床挺采用卡扣式连接，连接稳固、结实耐用。 5、中立柱：钢管成型后立面尺寸为50(±2)mm×50(±2)mm方管，材料为≥1.5mm厚优质冷轧钢管。 为保障学生安全，钢管应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至少包含： ①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检测方法 GB/T6739-2006；检测条件：23℃，50%RH,24h；限值≥2H。 ②附着力检测方法 GB/T9286-1998；检测条件：23℃，50%RH,24h划正方形网格；限值≤ 2级。 ③冲击强度检测方法 GB/T1732-1993；检测条件：冲击高度400mm；限值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④耐腐蚀检测方法 GB/T3325-2017；a)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的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b) 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⑤金属件喷涂层外观要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6、床边护栏：长度1420mm，高度为350mm，双色木板一体拼接，整体造型截面PP塑料一体注塑成型，不漏底，永不脱落。 7、床头护栏：长度770mm，高度为350mm，厚环保密度板，双色木板一体拼接，整体造型截面PP塑料一体注塑成型，不漏底，永不脱落。	套	625套（1250个床位）	

		8、爬梯：边架采用20mm×40mm×1.5mm椭圆管，踏板长度300mm，采用不少于2mm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冲压防滑纹路，镶嵌两条PP塑料防滑条，PP塑料防滑条经耐老化性氙灯老化500h检测。 9、脚套：全新塑料，经耐老化(100h)检测，共测试≥100h；冲击强度保持率≥60%；冲击强度检测简直梁无缺口冲击强度；限值≥10J/m²。 10、床板加固横档：采用≥20mm×40mm×1.5mm方管，每个床铺的床档数量≥4根。 11、床板：板条采用≥14mm杉木板制作，硬木横档固定床板，所有木材均四周倒角、刨光、光滑，经防腐、防霉、防蛀、干燥处理。 12、书桌：桌面尺寸550mm×600mm，桌高760mm；采用25mm防火板材质，桌身采用全木结构，后背板采用≥17mm厚环保生态板一体成型，侧板≥17mm厚环保生态板，截面封边。 13、书架：尺寸550mm×300mm×920mm；采用优质生态板，板材≥17mm厚环保生态板，截面封边表面平整，不易损伤，结构：设计三层。 14、衣柜：双门衣柜，整体尺寸800mm×600mm×1680mm；上下单边使用，配置双锁，内置双层隔板。采用≥17mm厚环保生态板，截面封边。 15、行李架：尺寸宽450mm×深900mm×高1600mm，板材≥17mm厚环保生态板，截面封边表面平整，不易损伤，结构：设计四层。 二、工艺要求： 产品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金属件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溜、焊丝头、咬边、飞溅。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渣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木质件外观封边处无脱胶、鼓泡、透胶、漏底，表面装饰层贴面无凹陷、压痕、鼓泡、胶漆。 塑料件外观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塑料件表面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其他要求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 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0.05mg/m³，达到环保E0级标准，对人体无毒、无害。		
2	公寓椅	一、椅子规格：420mm(±5mm)×410mm(±5mm)×380-440mm(±5mm) 1.椅子尺寸：坐板规格420mm×410mm，靠板规格415mm×355mm，采用一级全新PP塑料，一体注塑成型，抗压、耐磨、耐冲击；坐靠板面带有透气孔，外表美观，经久耐用。 二、椅架部分： 1.材质及形状：椅架主体钢管采用φ38mm×1.8mm圆型管折弯L型，内腿材料为φ32×1.8mm圆型管，中间采用尼龙件相互连接，带有固定调节螺丝；靠背管φ22mm×1.2mm圆型管，与内腿焊接一体，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高温固化而成，所有焊接部位经过打磨、抛光，所有五金连接件材质均经过防锈工艺处理。 2.表面涂装：焊接完成的椅架，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处理，耐腐蚀、防锈，外表采用一级颗粒粉末，经高温粉体烤漆，附着力强，不得有脱漆。涂层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平整光滑、		

		清晰。 三、脚套部分： 1.材质与功能：采用聚丙烯原料（一次新料），前三角，后圆形内塞+外护垫一体成型，可有效防止桌身受潮，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尺寸：70mm*45mm*50mm内塞加外套经模具一次注塑成型，脚套底下采用螺丝固定，安全稳固不伤地板。			
--	--	--	--	--	--

备注：1、供应商应对佐证资料、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产品参数谋取中标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资格的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2、采购清单中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3、本采购清单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本产品中包含的主材（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木材等）需要提供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与主材内容相对应（中标后提供）。

5、表格参数中红色内容仅为提醒作用，无任何指向性。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5日历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1.2 交货地点：盘州市第十一小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2.1 货物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保修卡、维修手册等资料齐全，并可追溯查阅。

2.3 设备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应确保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2.4 成品装配连接尺寸统一、无锐角、平整光滑、牢固、美观、安全、耐用。所有焊接处均经过打磨，确保成品无毛刺；材质具有耐水、耐老化、阻燃性好、稳定度高、不变形型材管，管材底部呈圆弧形，整体稳固美观。

2.5 在质保期间所出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解决，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2.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交货后组织现场随机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抽样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7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2.8 产品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安全质量技术标准。

2.9 安装调试后将委托第三方对寝室内空间内有害物质(如甲醛类)限量进行检测，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抽样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标准限量，将不予验收，并追究供货方责任。

三、质保期

质保期 $\geq$ 1年，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要求质保，国家标准或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年限高者进行质保，质保期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起计。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所投设备（产品）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保期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年限要求。

四、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或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2）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厂家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4.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质量保证期过后：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4.3 维修配件

供应商或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3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注：付款时限根据上级拨款进度可能有调整，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天。

八、其他要求

8.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8.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型号、配置、技术指标等作出详细的描述及详细图片；

8.4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醒采购人注意。

8.5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需提供样品供学校确认，样品颜色及样式需按照学校要求制作，学校确认后按照样品质量及样式提供，只允许对样品做1次调整，若调整后仍达不到学校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

8.6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单独提供厂家对应满足或高于参数的检测报告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里不提供检测报告，中标后提供）

8.7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不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8供应商承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执行。

8.9由于供货期时间比较短，中标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0采购文件中红色内容仅为提醒作用，无任何指向性。

8.11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候选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谈判报价的评审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清单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资 格 审 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谈判保证 金审查	提供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8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一条内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二条内容；
		3. 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三条内容；
		4. 售后服务：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四条内容；
		5.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五条内容；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七条内容；
		7.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八条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报价审查	由谈判小组审查报价是否为异常低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无效响应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响应确定原则，审查是否通过。

第二节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响应确定原则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符合性的；
- 3、谈判初始报价被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4、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未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9、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本采购项目的；

12、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数量、单位、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的视为无效响应。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0.00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谈判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二、交纳方式

开户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1）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谈判保证金交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①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②交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③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谈判保证金交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④如未交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⑤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以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5）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谈判。

（6）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三、保证金有效期

同谈判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说明：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解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解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解密完成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6、**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谈判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交货时间、质保期、付款条件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谈判有效期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响应检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无效响应确定原则，检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属于无效响应。

(4)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9、评审报告：根据谈判情况及排序情况，系统生成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0、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相关文件资料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评审费用统一线上发放。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谈判过程由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3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候选成交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

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天津路水榭花都B幢1-4-5号

联 系 人：杨毓芬、陈太强、张鑫铭

联系电话：17708499843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凤鸣北路 1 号党政大楼

（七）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盘州市教育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3632336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红果街道丫巴山盘西新城中央商务中心

（八）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一、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后下浮7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付款方式：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22 0017 0000 0407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碧云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谈判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1、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3、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二、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上传，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包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谈判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 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 托代理人（签章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

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第 13.2 款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 起 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的地方，身份证正面为国徽面，身份证反面为个人信息面。

6.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不得因响应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2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审时不作价格扣除）。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

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 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 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 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 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年 月

注：响应文件封面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依据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以下目录供供应商核
查核验参考。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 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6、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7、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二）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
第四 其他.....	（）
（一）其他.....	（）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谈判报价

1. 我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谈判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谈判成交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其他	谈判报价（元）
1									
.....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优惠及其他									
.....									
谈判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 位）	投标总报 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 货 期	交 货 地 点	其他
						产品 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 备件 费	保管安 装调试 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保险 费	其他 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期限为：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一般资格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别情况：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谈判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7、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谈判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

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 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谈判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一条内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二条内容		
3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三条内容		
4	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四条内容		
5	付款方式：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五条内容		
6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七条内容		

7	其他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八条内容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技术部分响应表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在上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两栏中逐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供应商不能响应的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说明，视为无效响应。
- 2、商务部分响应表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列内容在上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两栏中逐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供应商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说明，视为无效响应。
- 3、偏离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为正偏离，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为负偏离。
- 4、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部分响应表和商务部分响应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需注明页码，以便谈判小组评审，若因未注明页码导致谈判小组未能找到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 5、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数量、单位、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增加项数或其他项的内容，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 其他

（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制造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代理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